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FH007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TB27G

法定代表人：於成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13栋229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灶下小区）及废气排放标准。（以下空白）

1. ☒ 2024年3月26日，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882号）》《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明你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及废气排放标准；

2. ☒ 2024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调查的相关资料，包括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深圳市时代义齿配制有限公司进行调查。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符合有关法律、导则、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高阳、萧权稳 电话： 0755-2738086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北路128号501室

